

证券代码：835049

证券简称：瀚易特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5年12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投资管理办法

一、 重大投资决策程序和规则

第一条：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，提高投资决策质量和工作效率，避免因重大投资决策失误而造成的风险，特制订本规则。

第二条：重大投资事项的范围

- 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股权类投资或债权类投资；
- 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；
- 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无形资产投资，包括技术研发，购买专利、专有技术，商标等知识产权和其他无形资产；

- 4、直接影响公司对外公布的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内容的对外投资；
- 5、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其他高管人员或董事会认为的重大投资事项；
- 6、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需对外披露的重大投资事项。

第三条：决策机构

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机构分为三级：第一级：总经理办公会议（负责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前置审议并提出建议）；第二级：公司董事会；第三级：公司股东会；具体三级决策机构权限由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另行规定。

第四条：决策事项的提出

- 1、公司各部门根据职能划分可提出需要决策的重大投资事项；
- 2、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可提出需要决策的重大投资事项。

第五条：决策事项提出的程序

- 1、公司各部门提出需要决策的事项后，由各部门准备书面报告，并由部门经理签字后，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；
- 2、需要决策的事项若涉及多个部门的，提议部门可汇同其它部门提出书面报告，经涉及部门部门经理共同签字后，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；
- 3、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或其它高管人员提出需决策事项的，可交由相关部门准备材料，由相关部门经理签署初步意见，提案高管人员签署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。

第六条：决策审议和表决

- 1、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决策事项，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议和表决；

2、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的决策事项，相关部门的部门经理及经办人可列席会议，并陈述提请决策理由。与会高管人员一致认为决策事项需进一步修订的，可不进行表决，并退回相关部门修订，提交下一次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；如一人以上要求表决的，应当进行投票表决；每位高管人员享有一票表决权，投资决策事项必须经全体高管人员 2/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3、表决结果应当记入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应明确记录不同观点发言人的发言内容；

4、总经理办公会议必须有 1/2 以上高管人员参加方为有效；

5、因特殊情况不能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的，可以采取书面审议和表决的方法，表决的程序同前（2），（3）所述，书面表决的结果应当记入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。

第七条：报告制度

1、董事会开会时，列席董事会的总经理应当将重要投资决策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；

2、有特殊重大事项的，总经理可随时向所有董事报告；

3、前款规定的报告内容，由总经理决定。

第八条：与其他决策机制的协调

1、按照本决策程序和规则进行决策的事项，同时适用其他决策程序和规则的，可以合并统一处理，以简化程序；

2、如不能合并决策的，则按照各自的程序和规则分别决策。

二、重大财务决策程序和规则

第一条：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重大财务决策行为，

降低决策失误而造成的风险，特制订本规则。

第二条：重大财务事项的范围：

- 1、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资产或负债变动；
- 2、直接影响公司对外公布的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内容的财务变动和财务处理；
- 3、财务负责人认为需要按照本程序规则提请决策的事项；
- 4、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其他高管人员或董事会认为的重大财务事项；
- 5、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需要对外披露的重大财务事项。

第三条：决策机构

公司重大财务事项的决策机构分为三级：第一级：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（负责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前置审议并提出建议）；第二级：公司董事会；第三级：公司股东会；具体三级决策机构权限由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另行规定。

第四条：决策事项的提出

- 1、公司各部可提出需要决策的重大财务事项；
- 2、公司财务部可直接提出需要决策的重大财务事项；
- 3、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及其它高管人员可直接提出需要决策的重大财务事项。

第五条：决策事项提出的程序

1、公司各部（除财务部外）提出需要决策事项的，由各部准备书面材料，经部门经理签字后，交财务部初审，财务负责人签署意见后，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；

2、公司财务部提出需要决策的事项的，由财务部准备书面材料，并由财务负责人签署书面意见后，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；

3、公司高管人员提出需要决策事项的，提案的高管人员可将事项交由相关部门准备材料，由相关部门经理签署初步意见，提案高管人员签字后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。

第六条：决策审议和表决

1、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决策事项，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议和表决；

2、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的决策事项，财务部部门经理和相关部门部门经理及经办人应列席会议，并陈述提请决策理由；经审议，与会高管人员一致认为需要进一步修订或补充材料的，可以不进行表决，退回相关部门进行修订，待下一次办公会议时继续讨论；如一人以上要求表决的，应当进行投票表决，每位高管人员享有一票表决权，投资决策事项必须经全体高管人员 2/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3、表决结果应当记入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应明确记录不同观点发言人的发言内容；

4、总经理办公会议必须有 1/2 以上高管人员参加方为有效；

5、因特殊情况不能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的，可以采取书面审议和表决的方法，表决的程序同前（2），（3）所述，书面表决的结果应当记入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记录。

第七条：报告制度

1、董事会开会时，列席董事会的总经理应当将重要财务决策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；

2、有特殊重大事项的，总经理可随时向所有董事报告；

3、前款规定的报告内容，由总经理决定。

第八条：与其他决策机制的协调

1、按照本决策程序和规则进行决策的事项，同时适用其他决策程序和规则的，可以合并统一处理，以简化程序；

2、如不能合并决策的，则按照各自的程序和规则分别决策。

三、本决策程序与规则经股东会批准同意后生效执行，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0日